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7年2月13日至17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5. 今后的工作。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



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2. 不是贸法会成员的会员国、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的非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但 201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本届会议将有五个工作日审议各议程项目。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按照贸法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¹工作组应在头九次半天会议（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于星期五下午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通过。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a) 背景资料

5. 贸法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维也纳）审议了工作组有关编拟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示范法草案”；见 [A/CN.9/836](#) 第 121 段）颁布指南草案（“颁布指南草案”）的建议。贸法会就此注意到，工作组在编拟示范法草案时铭记这样一个事实，即如果提供背景材料和解释性材料以帮助各国考虑将示范法用作颁布目的，则示范法草案将能成为更新其法律的国家的一个更有效工具。此外，贸法会注意到，工作组在拟订示范法草案时即已假设示范法将随附这类指南，并要求将若干事项放在该指南中加以澄清。²

6. 贸法会商定，应当编拟颁布指南草案并将该项任务交付给工作组。此外，贸法会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a) 尽可能简洁；(b) 列入对《担保交易指南》和贸法会其他关于担保交易文本的交叉参照引用；(c) 侧重于向立法者而非文本使用者提供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²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15 段。

导；(d)解释示范法每一条文或章节的侧重点，以及与《担保交易指南》的相应建议或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另一文本的条文之间的任何区别；(e)就交给各国处理的事项向各国提供指导，特别是就示范法各项条款所提供的每一选项作出解释，以协助颁布国从中选择某一选项。³

7.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2015年10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注意到，为完成颁布指南草案，可能需要增设一届或两届会议，其第二十九届会议（2016年2月8日至12日，纽约）决定请贸法会为此目的举行一届或两届会议（分别见 [A/CN.9/865](#)，第104段和 [A/CN.9/871](#)，第91段）。

8. 贸法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示范法》）。⁴贸法会该届会议收到了颁布指南草案（[A/CN.9/885](#) 和增编 1-4）。贸法会注意到，颁布指南草案提供了可协助各国审议《示范法》以便加以通过的背景资料和解释性资料。此外，贸法会赞赏地注意到，颁布指南草案已经进入全面展开的阶段。而且，贸法会注意到，甚至本届会议已将若干问题诉诸颁布指南草案处理，因此，颁布指南草案是执行和解释《示范法》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文本。经讨论后，贸法会商定拨给工作组最多两届会议以完成其工作，并将颁布指南草案提交贸法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最后审议并通过。⁵

9. 此外，贸法会一致认为，如果工作组在不到两届会议的时间内即已完成其工作，则应当利用剩下的所有时间在一届会议上或在拟由秘书处组织的一次专题讨论会上讨论其今后的工作。而且，贸法会商定，在进一步讨论贸法会今后总体工作的前提下，即便工作组已经利用了两届会议的所有时间来完成其有关颁布指南草案的工作，它还仍然应当举行讨论担保权益今后工作的一次专题讨论会。⁶

10. 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2016年12月5日至9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题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的一份说明（[A/CN.9/WG.VI/WP.71](#) 及 Add.1 至 4 和 5 的部分内容）；会上请秘书处修订颁布指南草案以反映工作组审议情况及其决定（见 [A/CN.9/899](#)，第11段）。

(b) 本届会议的文件

11.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题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71/Add.5](#) 的部分内容及 Add.6），并似宜将其用作审议的基础。下列文件可用作背景文件：

- (a)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99](#)）；

³ 同上，第 216 段。

⁴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19 段。

⁵ 同上，第 120-122 段。

⁶ 同上，第 122 段和第 356 段。

- (b) 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的说明 (A/CN.9/WG.VI/WP.71 及 Add.1 至 4 和 Add.5 的部分内容);
- (c) 贸法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71/17, 第 13-125 段);
- (d) 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颁布指南草案”的说明 (A/CN.9/885 及 Add.1 至 4);
- (e) 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 (A/CN.9/884 及 Add.1 至 4);
- (f)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71);
- (g) 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颁布指南草案”的说明 (A/CN.9/WG.VI/WP.69 及 Add.1 和 2);
- (h)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65);
- (i) 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颁布指南草案”的说明 (A/CN.9/WG.VI/WP.66 和 Add.1 至 4);
- (j) 贸法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A/70/17, 第 166-214 段);
- (k)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
- (l)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⁷
- (m)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⁸
- (n)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⁹及
- (o)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¹⁰

12.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www.uncitral.org) 上。各位代表不妨通过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的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提供情况。

项目 5. 今后的工作

13. 贸法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 纽约)回顾, 其2015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 其2010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已将编拟一份担保交易合同指南和一份有关知识产权许可的统一法案文纳入其今后工作的方案。¹¹贸法会该届

⁷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 附件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4.V.14)。

⁸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V.12。

⁹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11.V.6。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14.V.6。

¹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217 段。

会议决定应当将这些事项保留在其今后的工作方案中，并且以应当由秘书处编拟的说明为基础而在拟利用现有资源举行的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之后举行的一届会议上加以审议（见上文第 9 段）。¹²

14. 此外，贸法会决定还应将下列议题列入其今后的工作方案，并且以应当由秘书处编拟的说明为基础而在拟利用现有资源举行的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之后举行的一届会议上审议（见上文第 9 段）：(a) 可否需要扩大示范法和颁布指南草案的范围以述及可能需要给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融资的相关事项；(b) 今后有关担保交易合同指南的任何工作是否应当讨论与中小微企业有关的合同问题（如透明度问题）；(c) 在仓单融资方面可能尚未述及的任何问题（如仓单的可转让性）；及(d) 可否通过替代争议解决机制解决因担保协议产生的争议问题（见 A/CN.9/871，第 83 至 86 段和 A/CN.9/885/Add.3，第 55 段和第 58 段）。¹³

15. 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维也纳）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组办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担保交易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上开展的工作（见 A/CN.9/899，第 124 段）。

项目 6. 其他事项

16. 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暂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但会期尚需由订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法会第五十届会议确认。

项目 7. 通过报告

17. 工作组不妨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便提交贸法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作简要宣读备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¹²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24 段。

¹³ 同上，第 125 段。